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37號

原告 黃崇瑋

訴訟代理人 洪振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璇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張文璇、古振宏、李浩
誠、潘彥如、楊竣傑、林○○（LIN, YI-YU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，
並具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一
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當
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
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
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
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張文璇、古振宏、李浩
誠、潘彥如、楊竣傑、林○○（LIN, YI-YU）為被告，提起
本件訴訟，卻未表明全體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所或居
所等基本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，其起訴程式即有欠
缺，爰限期命原告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
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黃怡惠